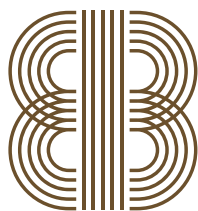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838,94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置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獲行使；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謝新法先生主持。全體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328,430,286<br>(99.99%) | 90<br>(0.01%) |

以上決議案的描述僅作為摘要。決議案全文見該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